近日，国务院印发新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对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进行修订，这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事件，以榜样的力量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从根本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是对于科技界多年来关于科技奖励改革呼声的回应，也是加快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科技政策的重要部分，是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具体体现，对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推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在改革中发展完善，逐步建立健全，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长期以来，我国科技奖励体系曾经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是党和国家重视和激励科技人员的有力证明。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青藏铁路等获奖成果举世瞩目、彪炳史册，充分调动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汇聚了全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强大合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知识、崇尚科学、积极投身科学的良好氛围。尤其是最高奖获得者，他们勇于探索、矢志创新的精神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年轻科学家树立了榜样。

40余年来，我国科技奖励制度在改革中不断完善，例如奖励体系不断丰富、奖励质量持续提升、确保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支撑国家科技战略。一大批优秀科技工作者 ，一大批优秀科技成果获得奖励 ，极大提高了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知识、崇尚科学、积极投身科学的良好氛围。然而，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和国防对科技创新的更高要求，我国科技奖励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和进步，例如：需要进一步落实将推荐制改为提名制的各项要求，国家科技奖励不但要得到本国科学家和广大人民的认可，还需要得到海外科学界的认可。科技奖励从根本上是同行之间的一种评议和认可，这种认可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上的激励，因此需要更强的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监督约束和不端惩戒力度。

本次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了将推荐制改为提名制的各项要求，例如改革了报奖方式、明确了提名条件和强化了提名责任。转变过去主动自荐为被动他荐的方式，由专家等提名某一个项目参与评奖，淡化推荐的行政色彩，更注重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参与，可以引导科技人员潜心研究、专注学术，遏制学术浮躁等不良风气。同时，提名制有利于推动奖励制度与国际接轨，不断扩大海外函审和会评专家的参与度，体现了国家的胸怀和包容性，弱化科学国界，促进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

本次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大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调整为“个人”，取消了国籍限制，允许外国人才依法平等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该举措为积极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国际高水平科学人才的关注和引进，加快高水平科技人才的储备，通过人才强国实现科技强国，为我国在未来世界科技竞争中奠定重要基础。

本次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规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它是科技奖励和鼓励创新的基石，可有效抵制科研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的科研纯粹性和创新活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重要基础。

本次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还强调了对科技奖励的监督约束和不端惩戒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将以最大力度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有效打击科技奖励中科研失信行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完善公平公正的科研诚信建设格局，使奖励回归学术性和荣誉性。

本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修订顺应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心声。减少了政府、单位和组织在奖励评审过程中的行政力量干预，有利于辨识真正的科技创新成果，提升科技奖励的认可度。坚持科学无国界，促进高水平人才的科技交流和引入，为我国未来高科技人才储备提供新的通道。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监督约束和不端惩戒力度，营造健康可持续的科研环境，鼓励更纯粹的和创新的科学研究，保证科技奖励的公平、公正，实现国家科技奖励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新性的必要作用，和建立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初衷。